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6-061
转债代码:118051 转债简称:皓元转债

#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骁”)持有公司股份8,3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2%,股东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迈”)持有公司股份5,4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7%,股东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宁波臣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臣曦”)持有公司股份2,74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9%。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相关员工持股多年。因员工个人资金需求,提出出售其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份,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4,990,000股公司股份,拟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34%。其中,上海臣骁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3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上海臣迈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25,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上海臣曦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132,3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00%。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8,369,200股 |
| 持股比例 | 3.92%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3,05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5,319,200股 |

| 股东名称 |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5,488,000股 |
| 持股比例 | 2.57%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2,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3,488,000股 |

| 股东名称 | 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是√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是√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br>其他:5%以下股东 |
| 持股数量 | 2,744,000股 |
| 持股比例 | 1.29%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IPO前取得:1,000,000股<br>其他方式取得:1,744,000股 |

注:1、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础计算。

2、上述其他方式取得均系公司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股东名称 | 上海臣骁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132,34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32,34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上海臣迈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725,32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0.34%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25,32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 股东名称 | 上海臣曦领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2,132,34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00%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132,34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17日~2026年12月16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为IPO前及上市后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拟减持原因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因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上表中“持股比例”以公司截至2026年9月10日的总股本213,234,116股为基础计算。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1、本次减持主体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2、本次减持主体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上市后,本企业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限售的承诺,在股份锁定及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本企业承诺将在实施减持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公司进行公告,未履行公告程序前不得减持。

(3)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符合法定条件的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3、通过上海臣骁间接持有股份的已离任监事刘海旺、张宪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3)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4、通过上海臣骁、上海臣迈、上海臣曦间接持有股份的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沈卫红、李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前间接持有的股份的相关承诺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

(4)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6)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②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④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⑤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减持主体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减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相应承诺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68 证券简称:富邦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15:00-16:00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了“富邦新材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9月3日在《富邦新材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中进行了披露。现将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6年9月11日,公司总经理魏会兵先生,财务总监祁旭华先生,董事会秘书徐炜先生,独立董事唐丰收先生参加了本次业绩说明会,就有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交流与沟通。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本次业绩说明会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的回复如下:

问题:1、关于主业含金量半年报净利润暴增504%,但这包含了转让股权收益和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请问扣除这些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电接触新材料主业的真实利润增速究竟是多少?主业盈利能力是否真的如财报表面那么强劲?

2、关于业绩持续性数据显示二季度净利润环比一季度下滑了14%-21%。面对银价大幅波动,公司三季度有什么具体措施保证利润不再持续下滑?下半年业绩还能保持高增长吗?

3、关于市值管理公司主业转型成效显著,但近期股价却持续缩量阴跌。面对股价走弱,公司未来半年内是否有明确的市值管理计划?是否会推出股份回购或大股东增持方案来提振市场信心?

4、关于估值重塑公司已更名为“富邦新材”,彻底向新材料转型,但目前市盈率仅17倍左右。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的估值是否被严重低估?未来是否有计划剥离传统铝型材业务,彻底纯化新材料概念?

公司回复:您好,感谢对公司的关注。

1、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51.2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849.61万元。宁波电工合金系公司重要子公司,是上市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宁波电工合金2026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29亿元,同比增长126.37%;净利润1.1亿元,同比增长271.25%。

2、年初至今白银价格波动较大,公司三季度将密切关注白银价格、宏观政策及市场供需变化,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与库存规模,持续加强风险管理,保障生产经营平稳有序,努力实现全年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增的发展态势。

3、公司管理层历来重视市值管理,近年来通过收购宁波电工合金增强盈利能力、剥离铝业相关低效资产、出售中华纸业少数股权增加资金储备、实施积极的分红政策为投资者创造现金流回报等措施,推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4、公司证券简称已于2026年8月18日变更为“富邦新材”。公司铝型材加工业务已于2025年底完成剥离,主营业务转向电接触产品与电接触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未来,公司将立足全新发展阶段,持续深耕电接触新材料优质赛道,坚持技术创新与产品升级双轮驱动,不断巩固细分领域核心竞争优势,坚定推进公司转型升级战略。

特此公告。

宁波富邦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6-110

#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1,098,495,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3,939,828.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时,如公司总股本或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调整。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1,098,495,71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36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4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A股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18日,除权日(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8*****329 | 苏州逐越鸿智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1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1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芜湖东路189号

咨询联系人:井盼盼

咨询电话:0550-6821910

传真电话:0550-6821930

咨询邮箱:jiamei@chinafoodpack.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4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4242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17 | 2026/9/18 | 2026/9/18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7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4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共计归属的5,265,366股限制性股票且已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手续,总股本由471,566,656股变更为476,832,022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76,832,022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242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2,272,143.73元。

三、相关日期

| 股权登记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2026/9/17 | 2026/9/18 | 2026/9/18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股东类型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24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242元。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该股息红利将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17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0.4242元。

五、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根据《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对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股票的授予价格、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公司董事会后续将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上述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需)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部分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其所持有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做相应调整。

六、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7615701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25 证券简称:佰维存储 公告编号:2026-085

#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

● 调整后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67.82元/股(含)。

● 回购价格上限调整起始日:2026年9月18日(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8月27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含回购专项贷款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68.24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价格上限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约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授权,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如有)后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242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利润分配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发生限制性股票归属,新增股份5,265,366股,并于2026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471,566,656股变更为476,832,02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02,272,143.73元(含税),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关于调整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三、回购价格上限调整

根据公司《回购报告书》的约定,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468.24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467.82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流通股未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调整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468.24元-0.4242元)/1=467.82元/股(四舍五入)。

按照资金总额上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53.4393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按照资金总额下限、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42.7515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9%。

四、其他事项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51

#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因公出差无法主持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袁永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07人,代表股份948,734,762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1.96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股份611,127,423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476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171人,代表股份337,607,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93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00人,代表股份338,122,2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521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9人,代表股份514,9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28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171人,代表股份337,607,33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8.4933%。

2、公司部分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委派司慧律师、张亘律师列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回避 | | 表决结果 |
|---|---|---|---|---|---|---|---|---|---|---|---|
| | |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股数(股) | 比例 | |
| 1.00 | 关于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48,132,910 | 99.9366% | 156,201 | 0.0165% | 445,651 | 0.0470%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37,520,387 | 99.8220% | 156,201 | 0.0462% | 445,651 | 0.1318% | 0 | 0% | 通过 |
| 2.00 | 关于2026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46,844,192 | 99.8007% | 1,424,019 | 0.1501% | 466,551 | 0.0492%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36,231,669 | 99.4409% | 1,424,019 | 0.4212% | 466,551 | 0.1380% | 0 | 0% | 通过 |
| 3.00 |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 总表决情况 | 948,111,010 | 99.9343% | 130,501 | 0.0138% | 493,251 | 0.0520% | 0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337,498,487 | 99.8155% | 130,501 | 0.0386% | 493,251 | 0.1459% | 0 | 0% | 通过 |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中,议案2为特别决议,已获得由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司慧、张亘;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1日

股票代码:600153 股票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1
债券代码:240217 债券简称:23建发Y2
债券代码:240650 债券简称:24建发Y1
债券代码:241016 债券简称:24建发Y2
债券代码:241137 债券简称:24建发Y3
债券代码:241265 债券简称:24建发Y4
债券代码:241266 债券简称:24建发Y5
债券代码:245618 债券简称:26JFVY1
债券代码:245932 债券简称:26建发Y2

#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释义

以下简称在本公告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指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建发集团:指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6.79%的股权,公司控股股东,系公司关联方)

建发房产:指建发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64.654%的股权)

建发国际集团:指建发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1908.HK;建发房产持有其57.78%的股权)

建发物业:指建发物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156.HK;建发房产持有其21.70%的股权,建发国际集团持有其40.12%的股权)

厦门益睿:指厦门益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发物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联发集团:指联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持有其95%的股权)

厦门联发:指厦门联发(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联发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

联发物业:指厦门联发(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厦门联发持有其100%的股权)

华益工贸:指厦门华益工贸有限公司(建发集团持有其100%的股权,系公司关联方)

建发城服:指厦门建发城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建发集团持有其95%的股权,华益工贸持有其5%的股权,系公司关联方)

建发物业服务:指建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建发物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厦门利融:指厦门利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建发物业持有其100%的股权)

2026年4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谅解备忘录〉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9),建发物业下属子公司厦门益睿于2026年4月10日分别与厦门联发、建发集团及华益工贸签署《谅解备忘录》,意向收购厦门联发持有的联发物业100%股权,以及建发集团、华益工贸合计持有的建发城服100%股权。

由于各方未能就收购建发城服100%股权事项的条款达成一致并签署最终协议,经友好协商及各方一致同意,建发物业已终止收购建发集团、华益工贸合计持有的建发城服100%股权事项。另经协商,建发物业全资子公司建发物业服务于2026年9月11日与建发集团、华益工贸及建发城服签署了《企业托管经营合同》,合同期限为签署之日至2028年12月31日。根据《企业托管经营合同》,建发集团、华益工贸委托建发物业服务对建发城服(包括其下属企业)进行整体托管经营,托管范围包括日常经营管理、业务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等一切经营活动,但建发城服的股权及资产权属不发生转移,建发物业服务仅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一定的管理服务费,合同期限内每年管理服